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沈建发〔2023〕7号

市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过渡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测机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有关精神和省住建厅关于检测机构新旧资质过渡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新旧资质平稳过渡，现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过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住建〔2023〕19号），请遵照执行。

1.即日起我市暂停受理按《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20〕2号）申请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

质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在此之前已受理的业务，按照原法规和流程进行审批）。

2.取消《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2号）文件规定的建筑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及商品混凝土企业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试验室检测资质。

3.在新资质标准及实施意见颁布前，原我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8项资质延续，仍按《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2号）进行受理，待新资质标准及实施意见颁布后依规调整。

附件：关于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过渡
有关事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4月5日印发
